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专利实施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编在册教职员工。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
- （二）商标权（含校名、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 （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四）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含计算机软件）；
-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六）动植物与微生物新品种；

（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二章 归 属

第三条 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智力成果，是职务智力成果，归学校所有。

执行学校的任务完成的智力成果包括：

1. 在职教职工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智力成果；
2. 在职教职工履行学校交待的本职工作以外的任务做出的智力成果；
3. 在学校学习、进修及开展合作科研的教师、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智力成果；
4. 离退休、辞职、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职工，自离退休或离开学校之日起一年内作出的，与在校期间承担的任务有密切联系、或直接属于在学校本职工作范围的智力成果；

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以学校名义获得的政府项目或非政府项目经费、学校的设备、原材料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四条 学校对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包括校名、校标和其他服务标记享有专用权。

第五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工作的人员，凡与国外单位开展合作科研的，应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做出约定。

第六条 学校若发生法人变更或终止，其知识产权属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无承受其权利、义务法人的，其知识产权属于主管学校的政府部门。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过程管理

第七条 科技处是学校知识产权的管理部门，负责学校

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本校知识产权的鉴定、申请、登记、注册、评估、归档工作，组织签订、审核本校知识产权的开发、使用和转让，组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协调解决本校内部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第八条 发明/设计人是指对智力成果的实质性特点做出了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应当被认为是发明/设计人。

第九条 属于我校的职务智力成果，申请知识产权成果的申请手续由科技处办理。科技处委托具有一定规模、代理质量较高、价格优惠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准备好相应的申请文件。学校对申请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外）给予申请费等全额资助，并对申报成功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外）承担3年年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费和申报成功后的年费（3年）由学校和个人各承担50%。同一发明人，一年内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学校出资的申请累计不超过5项。3年期满后，学校不再承担年费。

第十条 教职工在调离、辞职、离退休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前，必须将从事研究、设计、开发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还原所在项目组或科技处，离开学校后，对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上述离职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学校有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学校出资参加国内外专业培训的技术人员，五年内不得申请离职，擅自离职者要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为确保智力成果的新颖性，知识产权申请递交前，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成果内容。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转让及推广应用、发表论文或产品试用、销售等，应当在办理知识产权申请手续并取得申请/登记号之后进行。学校对在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形式的智力成果应当及时、准确、有效地给予保护。对于符合知识产权申请条件的，先申请知识产权，后发表论文，以保证发明创造能符合知识产权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凡以个人名义申请的知识产权一律不作为职称评定、科研工作量计算、晋升、考核和科研项目申报、结题的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及时转化实施。对具有国际市场前景并适合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及时申请外国专利。

第十四条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技术，按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保密，涉及国防实力和对国防建设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创造，需申请专利的应申请国防保密专利。

第十五条 需要注册商标的单位应及时申请商标注册，拥有注册商标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及时办理注册商标续展手

续。

第十六条 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者向外国申请专利的，须报科技处审批，再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十七条 职务智力成果授权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口其成果产品，或者使用其成果方法以及使用、销售、进口依照该成果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十八条 以学校名义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合作开发、使用许可或技术作价入股等，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必须订有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

第十九条 来学校学习、进修、合作研究或即将进入特殊项目的在校学生、客座研究人员，进入学校学习或工作时，应与学校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应明确在学校学习或工作期间与所学专业或所参与的研究项目相关的智力成果的产权归属。

第二十条 学校从国内外引进技术和设备时，由引进单位会同科技处查清其法律状态，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以防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一条 学校派出的出国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及劳务输出人员等，应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在国外完成的智力成果的归属。

第二十二条 通过鉴定或验收结题的职务成果，由学校申请的智力成果以及新产品开发成果，项目负责人须将全套

技术资料，全套鉴定资料、鉴定证书、全套专利申请文件、合同等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学校科技处按规定归档。

第二十三条 对参加国内外展览会展出的科技项目，应由项目承担单位会同科技处查清其法律状态，须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查，在不发生侵权或失密的情况下方可确定参展，并要对其涉密内容采取有效的保持措施。

第四章 奖酬与违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我校师生员工申请的职务智力成果获授权后，学校对发明人给予奖励。成果知识产权的奖励根据《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成果获上级部门后补助的经费，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上级部门无明确规定的，参照《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执行。如需经费外拨的，获得后补助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合作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并由项目负责人作出书面承诺，明确将其技术成果实际应用于解决相关问题。未按照协议要求实际应用的，收回补助经费。外拨总经费10万元及以上的协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所属单位（部门）、个人不得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不得擅自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学校的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违反本规定，并使学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给予直接责任人校纪处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学校的发明创造应当申请而未及时申

请知识产权保护，由此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发现个人为他人非法实施专利、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等条件的，应当予以制止。提供者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学校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第五章 成果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明/设计人所在的单位及发明/设计人应积极联系用户，落实实施单位，提供知识产权成果实施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知识产权的转让费用由双方约定或经专业机构评估确定，或到技术市场交易所挂牌交易，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收益，在扣除学校缴纳的知识产权申请、代理、维护等成本费用后，按学校、发明/设计人 2：8 的比例分配，个人部分纳入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学校部分纳入校知识产权发展基金（原则上用于资助教职工职务智力成果的申请）。

第三十一条 上级各部门对于知识产权费用的职务发明专利、职务动植物与微生物新品种（职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奖励按学校、发明/设计人 1：9 的比例分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如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第 20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

办法》（宁城院科〔2019〕4号）相应停止实施。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